

## 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2日进行销售发行（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本集合计划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 [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披露的《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说明书和资管合同”）。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具体销售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079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本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



	<p>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 (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ABN) (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 (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p>(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现金、银行存款 (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p> <p>(4) 投资于以上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分级基金 A、分级基金 B、ETF 和 LOF)、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不含二级债券基金)、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p>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五年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	推广期规模上限 10 亿; 存续期规模上限 10 亿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率	1、参与费: 0; 2、退出费: 0; 3、托管费: 【0.02】%/年;

	4、管理费：【0.9】%/年；5、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6、投资顾问费：无；7、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4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1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首个封闭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5.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取得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受损的风险。

